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 托管-总行-202312-0001

委托人: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219号中建中心6层局部和8-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思麒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鉴于：

甲方是获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国银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托管人为甲方设立的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证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非另有约定，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合同、银行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等）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合同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理财产品相关文件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托管人托管的一切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和成立日，并于该日将

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提交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相关文件(需加盖甲方预留印鉴,格式见附件一),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其向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有效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理财产品成立日,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产品成立通知书》(附件六)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需加盖甲方预留印鉴),且理财资金转入托管账户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五)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发生申购时,甲方在份额确认日将申购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交付乙方托管。

第二条 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保管

(一) 理财资金保管

1、理财资金保管原则

①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保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保管财产之间相互独立,但乙方不负责保管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其他财产。

②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有效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用或处分保管的理财资金。

③乙方对理财资金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④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⑤乙方的保管职责始于理财产品成立且理财资金转入托管账户之日起,终于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⑥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人保管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

⑦现金资产保管在托管人的银行托管专户中,托管人不对处于自身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资金承担责任。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开始认购前,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每只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并通知甲方托管账户信息,托管账户信息需载明托管账户的账号、户名、开户银行等信息。理财产品资产托管

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财产的分配等,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②托管账户名称为“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名称或简称”。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开立托管账户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甲方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理财产品资产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财产的分配等,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二) 理财资产保管

托管人负责保管托管账户内理财资金,托管人对理财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投资沪深交易所、银行间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品种形成的资产登记在产品开立在中央存管机构的证券账户或账号中;投资公募基金或各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资产登记在产品开立在此类产品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中。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非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非标资产的,托管人的保管责任仅限于保管管理人移交的本理财产品投资非标资产的合同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除此外,无其它保管责任。托管人不对处于自身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责任。

1.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交易;乙方负责申请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多级托管业务资格并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规则支持的情况下)、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代理总账户,并在代理总账户下为各理财产品开立债券托管二级账户。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监管部门另有相关业务要求的,按监管最新要求执行。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应当满足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要求,待双方各自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账户开立准备工作后,方可启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多级托管模式。在此之前,本合同项下的理财产品不直

接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业务。

2. 证券账户的开立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以理财产品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各开立证券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所交易品种的交易，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3. 其他账户的开立

本合同生效后，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时，甲方或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开立相关账户。

乙方应及时办妥上述账户的开立手续，并将账户开通的相关信息通知甲方。在上述账户的开立过程中如因甲方未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而造成相关账户未能及时开立可能造成的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上述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第三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

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以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该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对于任何的银行存款投资，甲方应和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甲方应确保上述存款协议中明确包含以下条款：1. 存款证实书和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2. 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3. 存款证实书和存单原件应交付给托管人保管，托管人不对存款证实书和存单的真实性及存款证实书和存单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负责；4. 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应为托管人指定托管机构的托管业务专用章或相关托管业务负责人名章；5. 存款机构与托管人存款业务联系人联系方式、存款证实书和存单交接方式（交接方式明确为当面交接或邮寄方式，若存款协议约定为邮寄方式交接的，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调换、丢失、延误等责任）以及存款证实书和存单的挂失、补发程序；6. 若发生存款增加或减少，存款机构及甲方应书面通知托管人；7. 托管人对收到存款证实书和存单前发生的存款证实书和存单毁损、灭失及被抵质押、转让的风险不承担责任。如存款协议中未约定前述条款，甲方应对存款协议中未约定前述条款而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有权拒绝银行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甲方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以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该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四条理财资金划拨

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完成托管账户资金的划拨。涉及交易所交易的划款甲方应于划款当日下午三点(15:00)前、涉及银行间交易的划款甲方应于划款当日下午四点(16:00)前,将划款指令按照下述资金划转指令模式送达乙方,同时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合同、缴款通知书等)。甲方发出划款指令和支持性文件后,应由其划款指令发送人员向乙方电话确认。甲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支持性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和有效,乙方不负责审查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支持性文件资料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甲方发送相关支持性文件的邮箱为:【lp.ma@cbhb.com.cn、peng04.liu@cbhb.com.cn、xin03.chen@cbhb.com.cn、hy02.yu@cbhb.com.cn、yw01.zhao@cbhb.com.cn、qian.dong@cbhb.com.cn】,乙方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的邮箱为:【bhtgyz@cbhb.com.cn】。如甲方或乙方修改上述指定邮箱,则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新的指定邮箱自对方确认收到之日起生效。上述全部支持性文件涉及交易所交易的甲方应于划款当日下午三点(15:00)前、涉及银行间交易的不得晚于划款当日下午四点(16:00)前送达乙方。

甲方向乙方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乙方留有1个工作小时以上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甲方在每个工作日的15:3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跨行划款指令,乙方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但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对于银证转账和证银转账的指令,甲方应在当日下午14:00点前将相关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14: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划款的上述指令,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能够执行。

(一)资金划转指令模式

甲方和乙方确认托管账户的资金划拨指令应适用以下第1种资金划转指令

模式，因网络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第1种资金划转指令模式无法使用时，可采用第2种资金划转指令模式。上述提及的资金划转包括投资划款、费用支付、税费支付、资产返还及收益分配等。

1. 深证通电子指令通道传输电子指令模式：托管账户的资金划转指令通过深证通电子指令通道传输深证通电子指令。

本合同所称深证通电子指令或电子指令，是指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指令通道发送给乙方，要求乙方执行相应资金收付或证券清算交割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划款指令、费用支付指令、收益分配划款指令、税费支付指令以及其他资金收付指令。

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指令通道完成划款录入、复核，将划款指令提交乙方并将划款指令的支持性文件按照前述指定发送邮箱和接收邮箱地址发送给乙方，乙方负责审核划款指令并按照划款指令完成资金划出。乙方判别甲方合法性身份和确认甲方进行相关操作有效性的标识是甲方在深证通电子指令通道中的用户ID和应用ID。甲方认可使用深证通电子指令通道向乙方发出的电子指令的效力。凡通过深证通电子指令通道有效用户ID和应用ID发送的电子指令，均视作甲方所为，甲方不得否认，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双方深证通用户ID和应用ID如下：

甲方用户 ID: B-BYLC01 应用 ID: dzdz02

乙方用户 ID: B-CBHB 应用 ID: dzdz01

理财产品资金划转的权限设定及划转流程，由甲方根据自建系统流程自行设定。甲方及其相关人员通过深证通电子指令通道发送至乙方的电子指令，视为经过甲方充分授权的操作结果，乙方不承担甲方因自建系统操作失误及人员风险导致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指令通道成功发送电子指令并且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支持性文件后，应当及时与乙方电话确认，乙方接收到电子指令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对应的指令处理状态。上述指令处理状态反馈时间视为指令到达乙方时间。甲方在发送指令后，应及时查询指令状态，发现未发送成功或指令状态有误，应立即与乙方联系共同解决。甲方提交指令及电话核实的时间截止至款项要求到账当天涉及交易所交易的为每一个工作日的15:00、涉及银行间交易的为每一个工作日的16:00，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划款指令需提前1个工作小时以上

提交乙方并完成与乙方电话核实。甲方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指令提交或电话核实以及甲方仅通过深证通电子指令通道发送划款指令但未能及时电话与乙方核实的，乙方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乙方不承担因为甲方没有及时进行指令提交或电话确认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通过深证通电子指令通道提交划款指令后，如需停止该笔款项的划付，甲方应当通过深证通电子指令通道向乙方发起指令作废处理请求（若深证通电子指令通道因故无法使用的，甲方应通过发送和接收支持性文件的邮箱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深证通电子指令停止支付申请书》（附件七）），同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作废处理请求和电话通知后，在其指令系统中将指令进行作废处理，但乙方已执行划款指令的除外，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未及时电话通知导致乙方执行划款指令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和乙方应自行负责并配合深证通通讯线路本方接入端的安装、调试，各自指定专人负责双方深证通通道的测试和日常维护，并向对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业务帮助。因甲方或乙方系统接口标准发生变化或系统升级可能影响电子指令通道的正常运行，该方应提前至少一个月通知对方，并提供必要的技术系统进行改造或升级支持和业务帮助。

2. 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发送指令模式：甲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

因网络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第1种资金划转指令模式无法使用时，甲方可采用此种资金划转指令模式，由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附件四），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完成资金划转。

（1）交易清算授权

甲方应通过《授权通知书》或《变更授权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通知”，附件二、附件三）向乙方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发送划款指令的人员（以下简称“被授权人”）签字或预留名章样本。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被授权人的权限、被授权人签字或预留名章样本。授权通知需加盖公章。甲方发送授权通知后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甲方电话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乙方确认收到该通知时生效。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

原件方式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附件三），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或预留名章样本，同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甲方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乙方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乙方确认收到该通知下一个交易日生效。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超权限发送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若授权通知/变更授权通知以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甲方在与乙方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变更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甲方有义务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一致。若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为准，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2）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是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理财产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甲方发给乙方的划款指令应按双方约定的样本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预留名章。

（3）划款指令的发送与执行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甲方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向乙方发送。甲方发送划款指令的传真号码为【022-58065624】，电子邮箱为：【lp.ma@cbhb.com.cn、peng04.liu@cbhb.com.cn、xin03.chen@cbhb.com.cn、hy02.yu@cbhb.com.cn、yw01.zhao@cbhb.com.cn、qian.dong@cbhb.com.cn】，其中任一邮箱发送即可；乙方接收划款指令的邮箱为：【bhtgyz@cbhb.com.cn】，传真号码为：【022-58314791】。对于甲方非通过上述路径发送的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或乙方修改上述指令传输路径，则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新的传输路径自对方确认收到之日起生效。甲方发送指令后应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收件人（乙

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乙方)。因甲方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划款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甲方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为乙方留出执行划款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甲方发送有效划款指令的截止时间:涉及交易所交易的为每一个工作日的 15:00、涉及银行间交易的为每一个工作日的 16:00。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划款指令需提前 1 个工作小时以上发送。甲方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乙方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正确,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前述审查原则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所有划款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乙方不对划款指令中加盖的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加盖预留名章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因甲方提交的划款指令中加盖的预留印鉴或被授权人签字/加盖预留名章不真实、无效产生的责任或给理财产品带来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存在异议或不符,乙方应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暂停划款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经修改的划款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项目交易文件、甲方决策文件及/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上述资料应加盖甲方预留印鉴),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划款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划款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执行划款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甲方应保证其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和有效,乙方不负责审查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考虑到业务时效性要求,为提高工作效率,参照行业惯例,划款指令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甲方有义务保证划款指令正本与传真件或者电子扫描件一致,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为准,

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相关程序及责任

甲方向乙方下达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划款指令，乙方有权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甲方，乙方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违反本合同、“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时，有权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纠正，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乙方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甲方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划款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改正。

3. 相关责任

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出的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划款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存在过错而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划款指令而导致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甲方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或预留名章样本或发送划款指令时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或失去效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表面一致性审核职责，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划款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划款指令而给甲方或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一）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

以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该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二）相关投资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

1. 投资于银行间债券的资金清算交收

（1）甲方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银行间交易以及银行间债券账户的使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按照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制度规范要求使用债券账户。

（3）乙方通过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办理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并通过其在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立的代理总账户办理券款对付的债券结算，完成与中债登和上清所的一级清算交收。甲方无需出具指令，也无需向乙方提供相关成交单，授权乙方根据待支付或结算成功的交易，对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进行资金扣划或者入金操作，完成托管人与理财产品的二级清算交收。甲方应确保各理财产品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或债券余额用于银行间交易，因余额不足导致交易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上述授权仅适用于以往需要提供成交单的银行间交易，对于分销、回售、逾期返售、转托管等无成交单的业务，乙方仍需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应指令进行操作。

（4）对于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若乙方已完成指令确认，则甲方不能向乙方提出取消或终止交易要求；若乙方尚未完成指令确认，如需取消或终止交易，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并电话通知，在收到通知时已完成交易指令确认的，乙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2. 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交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理财产品财产通过直销或代销的方式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甲方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应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在投资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含收款账户信息的相关文件，届时乙方将根据甲方的指令向销售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划付认购/申购款项。

3. 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

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已签署完毕的《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确认文件（如投资委托书、投资管理确认书）等交易文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事项由甲方与甲方或投资管理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具体约定。由于客观条件限制，乙方无法保管该投资项下相关资产的，相关资产由甲方自行保管。

4.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资金清算

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理财产品指定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席位，理财产品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专用银行清算账号、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各理财产品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甲方理财产品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各理财产品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5.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约定的场外投资资金结算

甲方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甲方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发送至乙方。乙方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和划款条件由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不承担审核职责。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三）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

乙方对收益分配的复核，限于应当分配的总数，不负责复核单个投资者应当分配的具体数额。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复核收益分配方案所需的相关数据材料，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乙方无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理财产品进行收益分配时，甲方应确保收益分配资金于分配当天 14:00 前

到达理财产品托管专户，以便乙方及时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资金的划拨。

（四）若甲方拟进行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投资交易，需事先与乙方另行商定相关托管操作细节。

（五）本合同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调整，乙方认为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有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规定的，经告知甲方，可不接受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

第六条会计核算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的会计主体。因此，就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和乙方应对理财产品以双方协商一致的频率和时间进行估值并核对，具体估值频率和时间以具体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甲方完成估值后，将资产净值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发送给乙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进行资产净值核对，乙方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乙方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甲方。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理财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甲方应当向乙方发送产品对账数据。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产品对账数据的传输主要采用专线（深证通）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发送产品对账数据，乙方对因甲方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委托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因传输发生故障，造成数据错误或传输不及时，甲方应通过电子邮件（格式为 excel 格式）方式向乙方传输数据。

甲方应保证提供的对账数据的完整、准确和及时，使甲方、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能。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数据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数据传输方式及格式：深证通数据交换平台（格式为 XML 加密格式）或电子邮件（格式为 excel 格式）

首选数据传输方式：深证通数据交换平台传输数据

甲方深证通小站号：k0742

乙方深证通小站号: k0296

应急数据传输方式: 电子邮件传输数据, 邮件主题命名: 产品名称+交易日期 (YYYYMMDD); 附件命名: 产品名称+交易日期 (YYYYMMDD)。

甲方数据发送邮箱: jian02.zhou@cbhb.com.cn; fei.he@cbhb.com.cn; bylcgz@cbhb.com.cn; 其中任一邮箱发送即可

乙方数据接收邮箱: bhtgdzzx@cbhb.com.cn

估值对账应由甲方主动发起, 乙方不承担发起、催告估值对账的责任, 因甲方不主动发起估值对账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会计核算方法及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项下所有的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①甲方、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理财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②甲方、乙方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 编制会计报表。

③银行存款按存款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④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值证券按市场价格估值, 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约定。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该估值日无交易的, 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全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⑤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 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⑥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估值日上一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 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 对从未公布净值的, 按成本估值。

⑦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 如有外部估值的, 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 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

的，按照成本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⑧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成本列示，每日计提利息。

⑨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⑩本托管合同关于估值方法未尽之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理财产品说明书”未做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与“理财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对理财产品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3、估值差错处理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理财产品估值出现错误时，甲方和乙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4、资产账册的建立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理财产品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
2.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有效指令。
3. 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报备理财产品及本合同。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 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资金运用有关的信息。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单独管理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投资管理。单独建账是指为每只理财产品建立投资明细账,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单独核算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每只理财产品具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品净值变动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托管费。

9.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本公司或托管机构,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其控股的机构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甲方应当按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理财业务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理财业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甲方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注资等。

10. 甲方应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要求做好反洗钱工作。

11. 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2.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监督甲方投资运作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但乙方对于按甲方有效指令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资产、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2. 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有效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理财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 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5. 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向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报告。

6. 因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予以赔偿。

7. 乙方的关联方以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668.HK）公开披露的最新报告中股东变动、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财务报表附注等章节涉及的关联方为准。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方面不得投资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与核查。乙方对各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乙方对相关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开始。投资监督事项包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对于甲方在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甲方在托管业务实际发生前，将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供给乙方。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

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投资监督事项:具体投资监督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具体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确认。

2. 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3. 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4. 甲方应当提供监督所必需的交易材料等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业务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该等文件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者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审核或给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并非与甲方就投资管理等事宜实施共同行为。

乙方对理财产品资金进入投资标的后的流向、使用及回款、变现不承担监督职责。

第十条 托管报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乙方出具托管报告前,甲方应先向乙方提供经用印的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五(如监管部门对托管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有规定,从其规定)。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由甲方向投资者披露。乙方不承担催告、提醒甲方进行信息披露的职责,因甲方不主动进行信息披露而导致的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1. 托管费

乙方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按照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支付。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理财产品终止时于清算之日支付。由甲方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向乙方发送存续理财产品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根据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号: 0008000001262990011550

账户名称: 托管业务收入过渡户

开户行: 渤海银行总行业务营运部

托管费率为: 【0.02】%, 特殊情况托管费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与托管费有关的例外条款或限制性条款: 【无】。

2. 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

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将缴费通知书提供给甲方并根据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从托管账户中进行划付, 或根据《自动支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授权书》/《自动支付上海清算所费用授权书》/《自动支付证券交易所开户费用授权书》(附件八)从托管账户进行划付。

第十二条理财产品清算

1. 理财产品终止由甲方按照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决定, 并组织清算,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甲方指定账户。如提前终止, 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理财产品投资的到期变现回款、理财产品清算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开展, 乙方不负责理财产品之投资及存续期的提示、告知、催告或通知义务。

为免疑义, 各方确认: 乙方无投资及管理责任, 不负责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不对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亦不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甲方知晓并认可: 理财产品清算应由甲方组织实施, 甲方因任何原因拒不清算、延期清算或者无法组织清算的, 乙方无义务组织清算,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理财产品进入清算程序时乙方已终止职责但继任新托管人或临时托管人尚未产生的, 则原托管人应配合甲方对理财产品进行清算, 但因此乙方产生的费用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

2. 理财产品终止后, 乙方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三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 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 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 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二)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三) 本合同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 如甲、乙双方无书面异议, 期满后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顺延次数不限。

(四) 委托人变更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或选择与新任委托人签署新的托管合同;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单方解除本合同, 但需提前 1 个月告知乙方。

(五) 本合同终止后, 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与其承担连带责任。

(二) 当事人违约, 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 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 当事人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非因甲方、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等情形;

2. 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 乙方执行甲方的有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有效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 乙方即认为其有效, 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有误, 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的事项。

(三)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 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 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 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 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在发生后 60 天内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条款

（一）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每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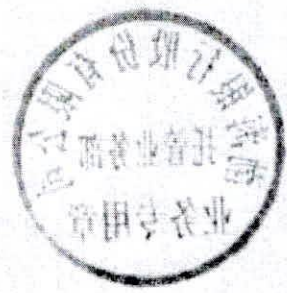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3.12.28



附件一

委托人和托管人预留印鉴样本

根据《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为委托人、托管人的业务印鉴，该印鉴用于各方为履行本合同下权利、义务所需出具的相关文件（划款指令除外）的盖章。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各方出具的加盖以下业务印鉴的文件为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委托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附件二

授权通知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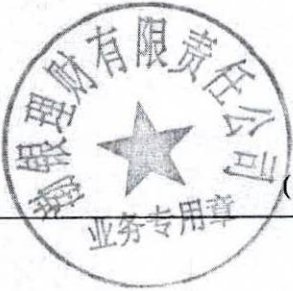
根据《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

），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作为划款指令的发送人员；指令发送用章预留印鉴为【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专用章】。

该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指令发送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性由我方负全部责任。

划款指令发送人员签字或预留名章样本与指令发送用章预留印鉴如下：

姓名	权限	签字或预留名章样本
董乾	经办（A角）	董乾
赵雨薇	经办（B角）	赵雨薇
刘鹏	经办（C角）	刘鹏
陈馨	经办（D角）	陈馨
于海洋	经办（E角）	于海洋
董乾	复核（A角）	董乾
赵雨薇	复核（B角）	赵雨薇
刘鹏	复核（C角）	刘鹏
陈馨	复核（D角）	陈馨
于海洋	复核（E角）	于海洋
马丽萍	审批	马丽萍 
刘卓明	审批	刘卓明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指定邮箱、传真号码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划款指令需由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每种权限内至少一人）按照以上签字或预留名章样本进行签署并加盖预留印鉴方为有效。

3、甲方指定邮箱、传真号码变更，需提前通知乙方。

渤海理财有限公司



附件三

变更授权通知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

），我单位新增/注销授权以下人员作为划款指令的发送人员，原预留划款指令发送人员依旧有效。

该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指令发送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及合法性由我方负全部责任。

变更划款指令发送人员签字或预留名章样本如下：

姓名	权限	签字或预留名章样本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指定邮箱、传真号码		
备注：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划款指令需由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每种权限内至少一人）按照以上签字或预留名章样本进行签署并加盖预留印鉴方为有效。 3、甲方指定邮箱、传真号码变更，需提前通知乙方。		

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名称”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方名称：

付款方账号：

页数：第 页，共 页

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支付下列款项（共 笔）：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大写：		
金额小写：		
收款方名称：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对方银行电子联行号（非必填项）：		
资金用途（限 15 个字以内）：		
委托人备注：附件____张口加急		
预留印鉴：	经办（签字或盖章）：	审批（签字或盖章）：
	复核（签字或盖章）：	
托管银行审核：		

附件五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名称-托管报告 (样本)

(报告期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编号: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作为“理财产品名称”(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财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托管合同约定,出具本报告。

一、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报告期间内,托管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履行了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运作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间内,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合同,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报告的意见

在报告期间内,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托管人复核了本理财产品报告中的产品份额、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数据,核对无误。

注:管理人是理财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信息。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等向投资者披露的理财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托管人托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

供的数据和信息，如因管理人提供的该等文件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者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审核或给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样式版本，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监管规定调整报告内容与格式)

附件六

产品成立通知书（格式）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成“ ”理财产品资金首次募集，根据编号为“ ”
的《渤海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理财产品资
金人民币 元整已划入贵行资金托管账户。

兹确定 年 月 日 为托管运作的起始日。

特此通知。

渤海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七：深证通电子指令停止支付申请书

深证通电子指令停止支付申请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作为托管人与我方作为委托人签署的《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编号： ），现申请停止支付如下指令：

流水号：

指令发送日期：

金额：

如贵行尚未执行该指令，请贵行停止支付该笔款项。

委托人（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八：

自动支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授权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我司授权贵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费用清单（含我司在贵行托管的所有产品及未来与贵行合作的新产品），将我司担任管理人、贵行担任托管人的产品于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日（遇节假日顺延）从托管账户自动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再另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承诺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费用顺利支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组合名称	（全称）
收款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308100005264
组合名称	（全称）
收款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308100005264

公司全称（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自动支付上海清算所费用授权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我司授权贵行根据上海清算所出具的费用清单（含我司在贵行托管的所有产品及未来与贵行合作的新产品），将我司担任管理人、贵行担任托管人的产品于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日（遇节假日顺延）从托管账户自动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再另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承诺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费用顺利支付。上海清算所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应收登记结算费款项户
收款人账号	10112200000039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9092900000007

公司全称（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自动支付证券交易所开户费用授权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司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我司授权贵行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缴纳开户费用的相关规定，将我司担任管理人、贵行担任托管人的产品于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于开户后第××个工作日从托管账户自动划付至贵行所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再另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承诺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费用顺利支付。贵行所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公司全称(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